**（學校全銜）　函**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地址：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（郵遞區號）

（地址）

受文者：○○○○(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校名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件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疑似校園霸凌事件（校安事件序號oooooo號）檢舉調查乙案，本校依法予以受理，請貴校派員參與調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0條第1項，本校因先接獲申請調查，故為本案之調查學校。

二、依本校○年○月○日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會議決議，已受

理本案並組成處理小組。

三、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0條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，以先接獲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，相關學校應配合調查，並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。；前項事件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，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，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。」經查，疑似行為人為貴校之教職員工/生，敬請 貴校派員參與調查。

正本：○○學校、○○○（檢舉人）

副本：